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自願公告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仲裁裁決延期

本公告乃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自願性質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發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恆發」)開展仲裁程序，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仲裁」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今日接獲深圳國際仲裁院的延期通知，通知恆發因案件複雜，仲裁裁決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能準確預測仲裁結果或評估仲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仲裁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為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堅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